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安宁渠镇河西村七组道路翻修建设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宁渠镇河西村七组道路翻修建设项目设计,属于工程项目设计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26 人,营业收入为 12410.508484 万元,资产总额 11111.289421 为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号

注:

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,自行选择是否提供,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